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抗告人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重訴字第327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
度重訴字第327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
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思儀